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和 63(a)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决议草案 A/C.3/62/L.2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引言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依照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提出的决定草案 39/I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通过其第 39/II 号决定。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载于提交大会的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十，¹ 随后进行修正，以顾及第 39/II 号决定（见 E/2007/L.42）。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据此印发修正说明（E/2007/L.42），向经社理事会通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项决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数额为 14 156 400 美元。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07 年实质性续会上，在其第 2007/279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因此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



说明(E/2007/L.42)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实质性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订正概算(见A/62/515)。

4.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3/62/L.20/Rev.1,其执行部分第14和第15段的规定将改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提交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以提请大会注意这些修改。

二.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5. 按照决议草案A/C.3/62/L.20/Rev.1执行部分第14和第15段的规定,大会将:

(a) 决定在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的修正生效之前,授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临时每年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并设有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从2010年1月开始实施,并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授权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

(b) 决定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作为暂行例外措施,于2008-2009年两年期共举行五次届会,其中三次为分组并行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还决定五次届会中有两次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6. 由于执行部分第14段所提出的要求涉及到2010-2011两年期,将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审议这些要求各自的活动和所需资源。执行部分第15段所提出的要求所涉问题涉及到2008-2009两年期,说明如下。

三. 决议草案与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载两年期方案计划和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7. 将要开展的活动涉及2008-2009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²的方案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方案19(人权)次级方案2(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方案24(管理及支助事务)次级方案4(支助事务)。这些活动也隶属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23款(人权)和第28 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8. 第23款(人权)下已经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23名成员编列旅费和每日津贴,用于参加每年两届常会,每届为期15个工作日,以及每届常会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预算还编列了出席《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每年两届会议的费用以及为委员会、工作组会前和来文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会议服务和支助服务的经费。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号》(A/61/6/Rev.1)。

9. 大会在第 60/230 号决议中，授权委员会作为暂行措施，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在两次届会之外再举行一次届会，并作为暂行例外措施，在其 2006 年第三次届会和 2007 年第一次及第三次届会期间举行并行工作会议。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包括相关的一次性追加经费。

四. 执行这些要求的活动

10.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要求在 2008-2009 两年期举行五次届会，其中三次为分组并行会议。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审议更多的缔约国报告。第 60/230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在 2006-2007 年：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期三周，另设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前，并根据《任择议定书》每年举行两届来文工作组会议；以及在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六次届会中，有三次届会将为分组并行会议，会期最长七天。在通过该决议之前，委员会每年审议 16 个缔约国的报告。在 2006 年和 2007 年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69 个缔约国的报告（2006 年 31 个，2007 年 38 个），并能够减少很大一部分等待审查的积压报告。

11. 会议时间如此延长后，将导致委员会在 2008 年增开一次届会，包括为期最多七天的分组会议。此外，定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的两届常会之一也将为分组并行会议。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审议 38 份和 22 份缔约国报告，从而减少等待审议的积压报告数量，预计到 2008 年 1 月 1 日为 42 份；确保今后收到的报告得到及时审议；加大力度确保监测逾期很久未能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公约》情况；履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赋予委员会的所有其他责任。预计在使用这种延长会议时间的做法后，2010 年 1 月 1 日积压报告数为 28 份。

12. 为了应对委员会会议额外工作量，特别是考虑到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筹备工作所需的额外时间，将需要相当于六个工作月 P-3 职等的一般临时助理资源，来协助：

(a) 分析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参照以往历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的资料；

(b) 起草经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草案；

(c) 在会议期间协助委员会专家起草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草案；

(d) 提供实务支助，特别是在委员会并行工作组会议期间。

13.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每年举行两次届会，每次会期三周。每次会议之前另设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来文工作组目前是每年开会两次，会期不超过 10 天。届会会议需要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而会前工作组会议只需要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对于两年期间每年两次为

期三周的届会，需笔译为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文件总数，会前约为 6 600 页，会议期间为 800 页，会后为 800 页；而对于两年期间每年两届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会后文件总数为 800 页。委员会所有会议都将提供简要记录，但会前工作组会议除外。

14. 如果 A/C.3/62/L.20/Rev.1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2008 年将增开一届为期三周的届会，其中最多有七天为分组并行会议，而且需要这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由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两届常会之一也将是分组并行会议，因此同样需要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在 2008 年增开的为期三周的届会之前举行的增开的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只需要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对于 2008 年增开的为期三周的届会，会前需笔译为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新增文件总数约为 1 500 页，会议期间为 200 页，会后为 200 页；仅对于 2008-2009 两年期分工作组会议，会前文件为 1 680 页，会议期间为 315 页，会后为 315 页；对于 2008 年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会后文件为 200 页。除会前工作组会议之外，将为委员会所有会议只提供英文版的简要记录。

15. 如果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委员会所有会议的确切日期，即 2008 年举行的三次为期三周的届会，包括两次分组并行会议和三次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以及 2009 年举行的两次为期三周的届会，包括一次分组并行会议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将视会议服务设施和服务的周转情况，由实务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

16.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规定 2008-2009 两年期间五次届会中有两次在纽约举行的问题，将被视为对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的例外。大会在第 40/243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各机构应计划在各自固定总部开会。

五.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拟议方案预算需作的修改

17.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将需修改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所载工作方案提到的会议和报告数目。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的说明（A/62/6（Sect.23））中，将对第 23.66 段(a)(十六)修正如下：

（十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将“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每年 60 次）(120)”改为“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2008 年 94 次，2009 年 64 次）(158)”；

（b）会议文件：将“议题和问题清单（每年 38 份报告）(76)”改为“议题和问题清单（2008 年 38 份报告，2009 年 22 份报告）(60)”。

六.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1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A/62/6（Sect.2））项下估计需追加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10 357 400 美元。表 1 载列这些所需经费的详细情况。

表 1

会议服务所需额外经费：用于全体会议、会前工作组和并行全体会议（临时）

（美元）

	全体会议 2008 年	会前工作组 2008 年	并行全体会议 2008-2009 年 ^a	共计 2008-2009 年
会议服务	232 000	36 600	324 900	593 500
会前文件	3 185 200	—	3 583 800	6 769 000
会期文件	445 200	—	701 000	1 146 200
会后文件	445 200	259 400	701 000	1 405 600
简要记录	176 000	—	246 900	422 900
其他会议服务	7 300	2 400	10 500	20 200
共计	4 490 900	298 400	5 568 100	10 357 400

^a 2008-2009 年的一次性经费。

B. 非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第 23 款, 人权

19.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估计需追加资源 340 450 美元，用作委员会成员 2008 年在纽约参加为期三周的第三次届会，并参加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旅费、每日津贴和终点站费用。估计还需要编列 75 000 美元，用于支付相当于 P-3 职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六个工作月的经费。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20. 为了向新增加届会、平行分组会议和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还需要增加 35 100 美元，用于支付音响技术人员的订约承办服务。

2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2/L.20/Rev.1，2008 年新增委员会届会、会前工作组会议和三次平行分组会议（2008 年 2 次，2009 年 1 次）的额外经费共计 10 807 950 美元，如表 2 所示。

表 2

与 2008 年新增的委员会届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以及举行三次平行分组会议有关的所需额外资源总额

(美元)

	2008 年	2009 年	共计
第 23 款(人权)			
旅费、每日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340 450	—	340 45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75 000	—	75 000
小计	415 450	—	415 450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议服务、口译和文件	8 501 300	1 856 100	10 357 400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共同支助事务	17 500	17 600	35 100
共计	8 934 250	1 873 700	10 807 950

七. 应急基金

22. 需要忆及，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和第 42/211 号决议建立的程序，每个两年期都设立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预算未编列经费的立法授权所产生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议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就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的办法，开展有关活动。否则，这些增加的活动就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八. 总结

2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2/L.20/Rev.1，则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追加经费共计 10 807 950 美元，包括第 23 款(人权)项下 415 45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10 357 400 美元和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 35 100 美元。这笔经费将从应急基金中支取，因此，需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批准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批款。

24. 此外还将需要大会批准对产出的拟议修改，以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工作方案中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A/62/6 (Sect. 23))项下的第 23.66(a)(十六)段。

附件

E/2007/L. 42 号文件所载所需额外经费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本项说明的对比

(美元)

	2008 年	2009 年	共计
与委员会新增届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新增一届举行平行分组会议的年会）有关的所需额外经费（E/2007/L. 42）			
第 23 款(人权)			
旅费、每日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340 450	340 450	680 900
一般临时人员	75 000	75 000	150 000
小计	415 450	415 450	830 900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议服务、口译和文件	6 645 200	6 645 200	13 290 400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共同支助事务			
共同支助事务	17 500	17 600	35 100
共计	7 078 150	7 078 250	14 156 400
与 2008 年新增的委员会届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以及举行三次平行分组会议有关的所需额外资源（本文件）			
第 23 款(人权)			
旅费、每日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340 450	—	340 450
一般临时人员	75 000	—	75 000
小计	415 450	—	415 450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议服务、口译和文件	8 501 300	1 856 100	10 357 400
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共同支助事务	17 500	17 600	35 100
共计	8 934 250	1 873 700	10 807 950
差额	(1 856 100)	5 204 550	3 348 450